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4〕执 02526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雁巢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新东安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GRY55L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38 号新东安广场陆 (L6) 层 L613-615 号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16 时 17 分至 8 月 19 日 16 时 3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、王禹丹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0、01000124059, 这是我们的证件 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 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,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 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(烟道清洗涉及外包, 安全管理协议在公司, 现场未出示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、上岗作业 (电工杜某文电工类特种作业有效且在复审日期前) 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 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(签名):

2024 年 8 月 19 日